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